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除外)。

若申請人為一家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董事、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務請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共有兩種途徑。閣下可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1. 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03-04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九龍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86-188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G047-G052號舖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號C舖

或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或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德輔道西分行	中環德輔道西52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協議，將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
- (b)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人士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以公司印鑒(刻有其公司名稱)確認，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b) 若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c) 若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d) 若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公司印鑒(刻有該公司名稱)。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若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夠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若閣下的申請經由正式授權的代表辦理，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代名人可在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取得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由本公司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接納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上述各項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藉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

### 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全部或較申請認購股數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若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 v. （若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本招股章程補充資料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只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前不得撤銷，而上述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若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為此目的不包括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發售結果為證；

- xv.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若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將被視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與本公司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任何有關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發售股份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日)。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本招股章程的編製工作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3.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注有「如屬代名人」的空欄內填上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各名實益擁有人（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為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認購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另一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及提供閣下的申請規定需提供的資料，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時(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2,259,000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派發利潤或資本的股本)。

### 4.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68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約3,717.1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圖表列出若干倍數股份(多至12,259,000股股份)須繳付的確實金額。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5. 退回申請款項

如果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將歸本公司所有。

如果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按比例計算的適當部分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3.6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付的申請款項，包括多付申請款項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未能預料的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付款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 6.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上述股份。股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配發。

##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並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ittleSheep.com](http://www.LittleShee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發售價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於我們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LittleSheep.com](http://www.LittleShee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的公佈內看到；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瀏覽本公司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http://www.tricor.com.hk/ipo) 查詢(二十四小時開放)。ID 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http://www.tricor.com.hk/ipo)，或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LittleSheep.com](http://www.LittleSheep.com)，連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http://www.tricor.com.hk/ipo) 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 8.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列載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無

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擔出申請)，閣下應細閱其內容。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撤回。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因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認購申請方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如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本公司(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可向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可以撤回其申請，而本公司亦可(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不發出有關通知。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旦被接納即不可撤回。因此，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果有關基準或配發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能否符合以上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任何申請中的任何一部份。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以**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或接獲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確定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的指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地繳付申請款項，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款項，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有關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12,25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9.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如果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有關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以**白色**表格提出申請：

- i. 如果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如果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i. 申請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果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各自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便為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兌現。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在申請獲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在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的差額；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申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c)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各大報章指定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任何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法定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法定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於領取期屆滿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d)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交易結單。

### (e) 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將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後,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的交易結單提供予閣下。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加上相應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0.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0968。

### 11.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現已為讓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